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金簡易字第117號

原告 陳俊宇
被告 楊凱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420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八萬五千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可預見金融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倘隨意交付予缺乏信賴基礎之人，可能幫助犯罪集團利用作為財產犯罪之匯款帳戶，進而掩飾或隱匿他人之犯罪所得，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基於縱將金融帳戶交予他人，他人可能利用該帳戶作為財產犯罪之匯款帳戶，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於民國111年8月19日前某時，在不詳地點，將其以「酪寇國際有限公司」負責人名義所申辦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交予姓名、年籍不詳，暱稱「李賀」、「阿哲」、「金剛」之成年人，而容任他人使用系爭帳戶遂行犯罪。嗣某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後，而於111年8月19日前某時，先以臉書結識伊，再以LINE通訊軟體向伊佯稱可下載投資平台YZF的APP投資虛擬貨幣，致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1年8月19日20時20分、同年月21日18時08分、23日22時20分、22時21分，各匯款新臺幣（下同）5,000元、25,000元、50,000元、5,000元，合計共85,000元至系爭帳戶等

01 情，嗣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將上開款項領出。被告上開行為
02 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已由刑事庭判決有罪在案。為此依侵
03 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所受損害等語。並聲
04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5,000元。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四、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有原告於警詢之指述，並有合作金庫
09 商業銀行○○○分行111年11月22日合金○○○字第0000000
10 000號(警338卷第27-38頁)、111年11月30日合金○○○字第
11 0000000000號、111年11月2日合金○○○字第1110003262號
12 函檢附之酪寇國際有限公司新開戶建檔登錄單、歷史交易明
13 細查詢結果(警364卷第105-114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111
14 年12月16日合金總集字第00000000000號函檢附之開戶資
15 料、交易明細(警132卷第16-23頁)、酪寇國際有限公司最新
16 變更登記表(警338卷第39-42頁、警364卷第15-16頁、警905
17 卷第49-52頁、警132卷第70-70頁反面、偵5435卷第69、77-
18 89頁)、新北市政府公司登記資料查詢(警338卷第39-42
19 頁)，以及原告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
20 話紀錄、假投資平台截圖(警132卷第24-27、74-75頁)在卷
21 可稽，且被告上開行為，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
22 訴字第1455號及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754號刑事判決認定
23 被告犯幫助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
24 徒刑5月，併科罰金3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
25 服勞役，均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在案，並據本院依職權調
26 取上開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訛，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27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8 述，依前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
29 實。

30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1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02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
03 文。查被告將其所申辦之系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及
04 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付詐欺集團成員，而容任他人使用該帳
05 戶遂行詐欺取財犯罪，縱被告未全程參與詐騙原告之過程，
06 然其與該詐欺集團其餘成員彼此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
07 的，其有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仍應認為共同
08 侵權行為人。是以，被告自應就原告所受損害85,000元負侵
09 權行為賠償責任。

1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1 給付85,000元，於法有據，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
12 所示。

13 六、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
14 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均認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
15 結果，爰不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6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63
17 條、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9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翁金緞

20 法官 周欣怡

21 法官 林福來

2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不得上訴。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5 書記官 鄭鈺瓊